

第三节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4. 特殊金融工具持有方的会计处理

特殊金融工具对于发行方而言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对于投资方而言也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方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简单理解:

有回售、能要钱、要还本= 假股权、真欠债

发行方: 不算权益

投资方: 不是权益投资 → 禁止指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之间的重分类

由于发行的金融工具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已发行金融工具(含特殊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重分类	重分类日	重分类差额
权益工具——金融负债	新金融负债按重分类日公允 价值计量	确认为权益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新权益工具按原金融负债的 账面价值计量	不产生差额

(九) 收益和库存股

1. 发行方对利息、股利、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1)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 库存股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不得确认金融资产。

通俗理解:

1. 金融负债的利息 → 是费用,进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的股利 → 是利润分配，只动所有者权益，不影响利润；

3. 回购库存股 → 是权益内部调整，冲减所有者权益，不确认资产，不影响利润。

知识点：复合金融工具

企业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应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提示：企业发行认股权和债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发行的认股权符合有关权益工具定义的，应当确认为一项**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并以发行价格减去不附认股权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计量。如果认股权持有方到期没有行权的，应当在到期时将原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